

#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学习宣传 和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

2023年7月26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四次会会议修订通过了《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决定于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条例》修订的重要意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未来和民族振兴。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深刻阐明了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职责使命和工作要求。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完善了未成年人保护制度体系。《条例》的修订，有力推动了我省未成年人保护法规与上位法的有效衔接，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有关重要批示批示的有力举措和具体行动。全省各级民政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条例》修订的重要意

义，认真履行《条例》规定的法定职责，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抓好《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依法推动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精心组织《条例》学习宣传。**各级民政部门要将学习宣传《条例》作为普法宣传的重要内容，积极行动、广泛动员，迅速掀起学习宣传热潮。要积极协调新闻媒体，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微博、微信等载体，采取专题讲座、研讨座谈、有奖竞答、制作宣传册等形式，组织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活动，不断扩大《条例》宣传覆盖面，提高群众知晓率。要注重舆论引导，围绕社会关注的条款规定、热点问题进行重点解读和阐释，进一步回应社会关切，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社会氛围。要结合实际分级分类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做到民政系统相关领域工作人员培训全覆盖；对直接从事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人员，要将《条例》作为任职培训、年度轮训的必训内容，加大培训力度，增强培训针对性，帮助其准确把握《条例》各项基本制度和具体要求，不断提升依法管理服务的意识和水平。

**三、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各项规定。**《条例》涉及民政部门多项职责，主要包括建立健全特殊未成年人群体的特别保护制度、临时监护、长期监护、监护评估、接受检举控告报告、执行从业禁止查询制度、督促村居委会落实职责、培训引导规范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参与等。各级民政部门要准确把握《条例》有关规定，明确法定职责，细化责任分工，依法依规做好儿

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根据《条例》精神全面梳理涉及民政部门的政策规定，对与《条例》不一致的要及时调整、抓紧修订，确保政策一致、上下贯通。要认真落实山东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1261”行动计划，大胆创新实践，以《条例》出台为契机，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制定适合本地的配套政策措施和改革举措，为全国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山东经验，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贡献更多民政力量。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指导。**各级民政部门要把《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制定工作方案，研究务实管用的措施，确保学习宣传效果，推动《条例》各项要求全面落地落实。要积极组织参加“鲁法护苗”《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普法知识竞赛，争取优异成绩，展现优良作风。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协同配合，根据职责分工，加强督促指导、调查研究，及时了解掌握《条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推动《条例》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各地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条例》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告省民政厅。

山东省民政厅

2023年9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